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汤守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钟奇轩、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华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发明、公司员工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涂芝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发明、被告一公司员工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潘国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发明、被告一公司员工

被告四姓名或名称：丁华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发明、被告一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2月10日，四被告向汤守文出具借款金额为240万元的借条一份，约定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该份借条系结算借条，实际由之前的四笔借款构成，分别是2015年8月20日的25万元、2016年1月12日的22万元、2017年3月29日的40万元以及通过案外人胡某转账给潘国平的50万元，借款本金合计137万元。借条出具后，四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汤守文认为，四被告长期拖欠借款不还的行为显已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四被告立即归还汤守文借款本金137万元及支付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2. 判令四被告承担汤守文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汤守文称本案借条是对之前借款的结算不属实，四被告出具借条是达成新的借贷合意，但汤守文并未将出借款项实际交付，故该借条未生效。2、在2015年之前双方存在多笔民间借贷交易，但在2016年1月18日对尚欠借款进行了结算，将之前所欠借款212万元转为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汤守文出资312万元认购羽健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208万定增股，出资款包括之前尚欠借款212万元，另100万元需汤守文重新注资，但汤守文至今未将该100万元注入。

3、汤守文所称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借款 80 万元实际是被告丰旅公司的股份转让款，因公司经营状况欠佳，之后经双方协商将其中 40 万元转为借款，并已由潘国平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归还本金 40 万元并支付利息 8000 元，另 40 万元仍是股份转让款，而非借款。4、汤守文所称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借款 25 万元属实，但已包含在《投资协议》的出资款 212 万元中；5、汤守文所称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借款 22 万元，并非借款。6、对于汤守文通过胡某出借的 50 万元，也已包含在《投资协议》的出资款 212 万元中。综上，四被告实际不欠汤守文任何借款，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2019）浙 0723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潘国平、丁华美、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汤守文借款本金 137 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 22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50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25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40 万元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均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汤守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582 元，减半收取计 10291 元，由被告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潘国平、丁华美、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协商展期分期还款，并积极发展业务，催讨应收账款，筹措案件执行款，争取早日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相关费用，对公司财务及企业征信产生了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3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